

红寺堡区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发布《红寺堡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官网”（<http://www.hongsibu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与弘德街交汇处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98528；传真：0953-5098528；电子邮箱：hsf12348@168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红寺堡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提升红寺堡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助力司法行政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对行政许可、政府集中采购、部门预决算等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责任。不断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，突出重点领域、围绕群众所需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公开法定内容。2023

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 条，其中，部门动态 4 条、公示公告 4 条、政策解读 3 条、政府开放日 3 条、法治政府建设 2 条、社区矫正信息 7 条、部门预算公开 1 条、权责清单 2 条、行政许可结果公开 2 条、政府决算公开 1 条、部门预算公开 1 条、双随机一公开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红寺堡区 2023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80 件，已办结 321 件，案卷质量考核合格率为 100%。其中，以案定补案件 301 件，共申报 18.361 万元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案件 20 件，共申报 2.55 万元。本年度法律援助经费以案定补案件拨付 25 万元，支出 18.361 万元，中彩金案件拨付 7.475 万元，支出 2.55 万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明确受理机构、受理流程、公开时限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等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及时准确。2023 年，我局没有接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及时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维护工作。定期发布更新政务信息，每周对发布信息进行自查、整改，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、登记和管理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2023 年，检测出政府门户网站发

布、转载的信息出现时政重点词错误、语义重复、少字错误等问题共计 356 余项，对排查出的错误信息进行修改并重新发布，撰写整改报告 18 余篇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，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平台的更新和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公开部门信息，并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2023 年，我局发布普法宣传微视频共 23 条，微信公众号“法治红寺堡”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361 余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精心组织，突出重点，强化督查，狠抓落实，以提高行政效率为目标，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全面提升服务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中取得了新进展、新成效，但仍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、对新政策新要求结合不够紧密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存在短板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依托职能作用，在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继续发力，久久为功。

2024年，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努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一是不断优化工作机制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。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二是持续深化主动公开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社区矫正信息、办事服务、部门工作动态、年度报告等各类信息，对社会关切、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三是加大对存量信息的自查整改，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能力，对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全面自查整改，确保差错存量信息全面清零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和业务水平，不断推动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按照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

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红政办发〔2023〕77号）要求，坚持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基本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公布信息。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各司其职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、纳入依法行政工作之中，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分解任务、抓好落实。

二是强化工作落实。按照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积极对接拍摄“政策公开讲”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增强公开实效。对照《2023年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》，定期分析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认真做好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征集工作，帮助我们进一步找准工作的薄弱点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为实现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是注重学习提升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，切实提升我局信息公开能力建设，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清醒认识。2023年，集中开展学习18余次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3年，红寺堡区司法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